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3.82	804.84	804.84	10	105.37%	10		
	基本支出	660.09	691.96	691.96	—	—	—		
	项目支出	103.73	112.88	112.8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开展好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的培育建设;逐步完善“送教上门”机制,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知识水平和生活技能水平;因地制宜开展残疾人(特殊教育时期的少年)职业教育工作,促进残疾青少年适应社会及促进就业,举办特殊教育教学观摩研讨活动。			已按目标完成。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开展好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的培育建设;逐步完善“送教上门”机制,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知识水平和生活技能水平;因地制宜开展残疾人(特殊教育时期的少年)职业教育工作,促进残疾青少年适应社会及促进就业,举办特殊教育教学观摩研讨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增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水平,提升特殊学生适应社会能力。	制定学生成长计划每人 $\geq 1$ 案,开展教师继续教育课时 $\geq 90$ 学时,每位教师听课 $\geq 10$ 节和各教研组每周举行一次教研组活动。	完成指定指标任务	5	4.8	完成了目标,但是还需提高办学水平	
			完善“送教上门”机制	根据实际需要送教学生人数每个学生	完成指定指标任务	5	5		
			开展残疾人教育工作,举办、参加特殊教育教学优质课、观摩研讨等系列活动	$\geq 1$ 次	完成指定指标任务	5	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安排的其他工	按时保质完成	完成指定指标任务	5	5		
			质量	全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较好的完成全校工作任务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完成	2022年12月底完成	10	10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660.09万元	660.09万元				
			1.人员类项目支出	632.84万元	632.84万元	2.5	2.5		
			2.运转类公用项目支	27.25万元	27.25万元	2.5	2.5		
			项目支出小计	103.73万元	103.73万元				
	1.特定目标类项目支		103.73万元	103.7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培养残疾学生生活自理能力,减轻社会负担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30	29	完成了目标,但是还需提高办学水平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师生满意度	$\geq 90\%$	$\geq 90\%$	5	5		
		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geq 90\%$	$\geq 90\%$	5	5		
总分						100	98.8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 张爱蓉

联系电话: 155977778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